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7/17-18(07)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酒牌局運作的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就酒牌局的設立和運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酒牌局的工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酒牌局的設立和組成

2. 依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除非根據酒牌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酒牌局是根據《規例》第 2A 條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酒牌局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 9 名其他成員組成，全部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為兩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服務，是酒牌局的執行機關。

酒牌申請審批程序

3. 《規例》第 17(2)條訂明，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i)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ii)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4. 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會透過食環署牌照辦事處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警務處、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相關民政事務處。這些部門會審視申請個案，包括申請人的背景、處所的狀況，以及鄰近社區可能出現的反應等各項事宜，並作出分析和評估，然後透過既定機制向酒牌局提出意見。申請人亦須在 3 份本地報章刊登公告，而同一公告亦會上載至酒牌局網頁，供有關人士參閱並提出意見。

5. 就不涉及反對和沒有負面評語的申請，食環署會根據酒牌局的授權作出審批。就有爭議的個案¹，酒牌局會進行閉門會議，考慮有關申請，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公開聆訊。至於遭反對的個案²，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聽取申請人、反對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陳述。酒牌局會就有關的個案作出審議和討論，並考慮相關政府部門、酒牌申請人和反對者的意見後，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決定。申請人或相關的居民若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根據《規例》第 17(5)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酒牌局的利益申報制度

6. 根據 2017 年 11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酒牌局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讓成員申報利益，當中包括：

- (a) 主席及成員在獲委任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酒牌局秘書處登記其個人利益，各成員所申報的資料亦會上載至酒牌局網頁的利益登記冊內；及
- (b) 主席及成員在審批個別申請時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進行審議前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避席，以避嫌疑。

¹ 就這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收到市民或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負面評語，但沒有反對。

² 就這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收到市民或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的反對。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下文綜述委員曾就酒牌局的工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

8. 部分委員認為，上文第 3 段所述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過於空泛，尤其是"適當人選"的考慮因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客觀的申請評審準則，以增加發牌程序的透明度。

9.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局決定申請是否符合《規例》第 17(2)條的法定要求時，一般會規定申請酒牌的處所必須先獲食環署發出食肆牌照，或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獲民政事務總署發出合格證明書或豁免令，證明有關處所的位置和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已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為提高透明度並加深業界和市民對酒牌申請審批準則的了解，酒牌局已公布《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供公眾人士參閱。

10. 對於有委員關注到酒牌局是否按照相同準則審批樓上酒吧及地鋪酒吧的酒牌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酒牌處所。因應市民對樓上酒吧應否獲發酒牌的關注，酒牌局可施加附加持牌條件，例如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內容涵蓋消防安全及治安等與樓上酒吧管理相關的多方面事宜)，或就處所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的上限。

酒牌局運作的透明度

11. 鑒於部分酒牌申請個案以閉門會議方式審議，部分委員批評酒牌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欠缺透明度。另有委員關注到，部分酒牌申請即使因為會造成滋擾而遭地方社區及有關區議會反對，酒牌局仍然簽發或續批有關酒牌。委員促請酒牌局和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市民就酒牌申請提出的意見，並就遭反對及有爭議的個案進行公開聆訊。

12.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規例》第 17(2)條，酒牌局須考慮多項因素之餘，亦要顧及"公眾利益"。在評審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有關處所座落的位置是否主要屬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及經營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會否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就某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會施加附加持牌條件，例如規限售賣酒類飲

品的時間，或規定有關處所須在指定時間關閉面向街道的前門，務求盡量減低滋擾。扼要而言，酒牌局會以公正的態度，為經營者及鄰近居民作出合理的安排。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酒牌局一般會就遭反對的個案舉行公開聆訊。部分遭反對的個案會在閉門會議中審議，原因是反對者不願出席公開聆訊，而在這情況下舉行公開聆訊，對申請人並不公平。至於有爭議的個案，酒牌局會舉行閉門會議考慮是否需要舉行公開聆訊。在這些閉門會議中，酒牌局會決定應否簽發酒牌。

14. 因應委員就公眾參與過程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把酒牌申請轉介有關政府部門，以徵詢意見。民政事務處會隨即收集附近居民、區議員及地區委員會的意見，供酒牌局考慮。一如前文所述，酒牌局規定所有酒牌申請人必須在本地報章上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酒牌申請的公告亦會上載至酒牌局網頁，並在申請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顯眼位置張貼。市民應有足夠機會及渠道就申請個案表達意見。

處理酒牌申請所需時間

15. 有委員關注到，一些酒牌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特別是酒牌局在暑期休假期間處理新酒牌申請的進度緩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制訂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適時處理酒牌申請，以及盡量減低對那些在每年 5 月至 6 月收到的申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a)已制訂時間表(就處理 5 月收到的首次簽發酒牌申請列明由收到可接受的申請至申請獲批准期間的各個階段)，以供牌照辦事處人員遵從，從而確保所有可接受的申請會在 7 月獲酒牌局審議；及(b)已設立機制監察每宗申請的進度，而根據機制擬備的報告會列明各個階段(如收到可接受的申請、轉介個案、部門回覆及刊登公告等)，以確保所有申請在議定時限內獲得處理。此外，食環署會與酒牌局秘書處緊密聯絡，以便把在 5 月收到的個案安排在 7 月進行聆訊，而在 6 月初收到的個案則安排在 9 月(即暑期休假後)進行聆訊。

16. 政府當局重申，酒牌局必須就每宗申請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確定申請是否符合發牌要求。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就公眾或其他相關部門所提反對意見(如有的話)的處理情況，以及進行公開聆訊後(若舉行的話)的決議。2007 年至 2017 年 9 月期間，酒牌局處理無爭議的申請個案平均需時 37 天，而處理有爭議及遭反對的申請個案則需時較長。

酒牌局的組成

17. 部分委員指出，酒牌局並無一般市民的代表，而部分酒牌局成員的專業知識及資歷與酒牌局的工作無關。他們質疑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能否平衡業界及市民的利益。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的組成、職能、運作透明度、投訴處理機制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以保障公眾利益。

18.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局有 11 名成員，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商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法律界、會計界及飲食界。在委任法定機構的成員時，政府當局會就獲提名人的背景、經驗及知識進行廣泛及嚴格的審查。酒牌局所有成員都是基於其個人優點而獲委任，酒牌局目前的成員組合已平衡各方的利益。

最新發展

19. 在 2017 年 10 月，有傳媒報道，部分酒牌局成員(包括酒牌局正、副主席)，出席在某間由酒牌局成員親屬開設的餐廳舉行的晚宴，而該餐廳獲酒牌局以閉門審議方式續發酒牌。事件令公眾關注到，酒牌局在處理相關酒牌申請時有否偏袒其成員。其後，酒牌局因應傳媒報道發出新聞稿(見**附錄 I**)。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酒牌局的運作事宜。

相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3 日

新聞公報

酒牌局按一貫程序處理酒牌申請

下稿代酒牌局發出：

就近日有報道指酒牌局處理酒牌申請時成員疑獲偏袒，酒牌局今日（十一月八日）發出聲明如下：

酒牌局一直按既定程序處理每宗酒牌申請，並經充分考慮相關部門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採取的標準並無分別。

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規例》）第17（2）條的規定，按《規例》中的三大準則考慮及審議每宗酒牌申請，包括（a）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b）處所的位置及結構是否合適，並且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是否足夠；以及（c）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酒牌局亦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的意見。相關部門會以專業知識和經驗審視申請個案，透過既定的機制向酒牌局呈交中肯的意見。就報道所指位於西營盤一餐廳的個案，酒牌局考慮了上述三大準則，決定向該餐廳簽發一年酒牌，並於牌照中附加「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9時，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的持牌條件，而並非如報道所述為「靚牌」及沒有附加持牌條件。按現行政策，如酒牌局決定批准處所的酒牌申請，仍要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會向申請人簽發新的酒牌。

另外，報道有三點與事實不符或有誤導公眾之嫌，現澄清如下。根據警方資料，有關位於西營盤的餐廳並無被檢控無牌售酒的紀錄；在審議有關餐廳的申請時，酒牌局完全按既定程序。由於警方不反對其酒牌申請，亦沒有反對者表明願意出席公開聆訊，根據酒牌局的程序，有關酒牌申請便在閉門會議中審理；報道所指的一名羅姓現任成員並不在場，沒有參與有關審議。

此外，報道所指的晚宴是酒牌局成員自行安排，他們是自費及攤分當日晚宴的款項。

另外，報道提及該餐廳毗鄰另一間餐廳，其酒牌亦施加了「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9時，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的持牌條件。

酒牌局現時已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a）主席及成員在獲委任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酒牌局秘書處登記其個人利益，各成員所申報的資料亦會上載至酒牌局網頁的利益登記冊內；及（b）主席及成員在審批個別申請時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進行審議前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避席，以避嫌疑。

至於是否公開酒牌局的會議紀錄，由於會議紀錄及錄音帶紀錄屬於酒牌局的內部機密資料，《公開資料守則》並不適用，經徵詢法律意見後，酒牌局不會提供相關會議文件及錄音帶紀錄。

完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31分

**酒牌局運作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5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6月13日 (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4月8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的組成及職能、酒牌申請的風險評估及投訴處理機制相關事宜提供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u>CB(2)2190/13-14(01)</u> 號文件)
	2017年9月22日 (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7年11月13日*	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的組成及運作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u>CB(2)290/17-18(01)</u> 號文件)

*發出日期